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1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林育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1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育緯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育緯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聲保字第244號裁定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林育緯原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，嗣因刑期變更為有期徒刑3年2月，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5年2月10日重新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法再行聲請付保護管束等情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法　官　石家禎
法　官　程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淑華